

2017 年张家港市委政法委预算公开情况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张家港市委政法委 2017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三、张家港市委政法委机构设置和所属单位情况。
- 四、2017 年度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第二部分 张家港市委政法委 2017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张家港市委政法委 2017 年度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根据党的路线方针和市委市政府、上级政法委员会的部署，统一全市政法和综合治理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

(二) 对一定时期内的全市政法和综合治理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

(三) 组织协调、指导维护全市社会稳定的工作。

(四) 检查全市政法各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情况，并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严格执法、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具体措施。

(五) 大力支持和严格督促全市政法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督促、推动大要案件的查处工作，研究、协调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

(六) 组织、协调全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推动各项措施的落实。

(七) 组织、推动全市政法、综合治理战线的调研和宣传工作，探索政法、综合治理工作的改革，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

(八) 研究加强全市政法队伍建设和政法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市委及其组织部门考察、管理市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协助纪检、监察部门查处涉及政法领导干部的大要案件。

(九) 指导各区镇政法委员会、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

(十) 承办市委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张家港市市委政法委 2017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7 年，政法委将按照中央、省、苏州政法工作会议和市委

市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巩固提升“公众安全感、法治建设满意度”目标，突出创新引领，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开放共治，着力抓好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和过硬队伍建设，努力建设法治建设示范县市、社会治理创新示范区，全面提升政法工作能力和水平，公众安全感和法治建设满意度保持 92%以上。主要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注重风险防控，切实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强化对重点场所、部位防控，坚决防止暴力恐怖袭击事件的发生。加强对非法集资、环保领域、网约车等社会热点问题的动态监测、研判分析，切实增强工作前瞻性。建立健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化解机制和重大矛盾纠纷评审及追责体系，加大专业调解组织队伍建设，从源头上减少矛盾纠纷的产生。成立市邮政管理局，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有效落实寄递、物流业“实名寄递、开箱验视、X 光机安检”三个 100%制度，确保寄递渠道安全通畅。

二是坚持创新引领，着力提升公众安全感。大力整合现有政府部门信息资源，打通信息接口，消除信息孤岛，放大信息资源的应用效率。依托“智慧社区”综治信息平台，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实现线上线下、部门之间信息共享共用，加快建设“智慧城市”。升级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按照“商业小区、拆迁小区、开放式小区、自然村落”四类划分，规范标准、分类布建，消除防控死角。加大技防资金投入，实施视频监控提档升级，健全基础标准规范体系和跟踪评估问效制度。探索建设“地网”工程，着力构建智能化治安防控体系，营造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

三是突出民主法治，深入推进法治创建。落实法治建设“三化”工程，突出法治文明引领，形成法治核心竞争力。推进实体

化建设，加强法治建设组织领导，推进市镇两级法治办实体化运作，建立健全依法治市协调指导小组联席会议和信息通报制度，完善法治教育培训机制，提升领导干部和法治专门队伍的法治素养。落实实战化建设，项目化推进法治建设各项任务落实，全面开展“七五”普法，加强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加快“政社互动”，强化和创新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主体作用。注重实效化建设，加强对全市法治建设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检查和调研总结，完善“关爱民生法治行”活动长效机制，加强法治实践研究，提升法治建设质效。

四是狠抓重点环节，有效夯实基层基础。加快推进市级综治中心异地新建，规范化提档升级镇、村两级综治中心建设，健全完善综治牵头、多方联动工作机制，形成矛盾联调、工作联动、治安联防、问题联治、管理联抓的良好格局。加强市、镇、村（社区）三级综治队伍建设，推广南丰镇、锦丰镇村级综治干部定编、专职配置的做法，配齐配强基层综治队伍，构建全覆盖的综治工作网络。积极发挥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多元化构建一批行业性、专业性综治社会组织，为社会治理提供支持和补充。大力发展综治义工和志愿者队伍，拓展延伸综治工作神经末梢。健全综合治理网格体系，优化整合资源组建网格团队，不断延伸服务管理触角，提升基层治理水平。

五是积极破解难题，努力建设过硬政法队伍。锐意改革创新，加强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着力破解制约政法队伍建设的体制性、机制性、保障性难题，全面提高政法干警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加强对政法干警的常态化教育培训，创新教育培训方式，建立“网络+培训”机制，健全分层分类培训机制，增强教

育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健全司法人员绩效评价体系，规范执法办案流程，实施全程执法监督。健全政法干警职业保障制度，全面落实从优待警政策措施，增强政法干警的职业认同感和归属感。严格落实政法部门主要负责人“一岗双责”责任，加强“正廉”指数监测运用，建立纪律作风状况经常性分析研判和对群众反映问题及时核查制度，形成正风肃纪长效机制，提高政法机关公信力。

三、张家港市委政法委机构设置和所属单位情况。

（一）办公室

负责本委工作的综合协调，督促落实本委各项工作部署；领导交办重大事项；负责收集处理全市政法工作情况，整理起草本委各类文稿；编纂本委大事记、政法年鉴；扎口组织本委各类综合性会议的会务工作，做好专职书记会、专职书记办公会的事务和记录工作；负责本委的公文处理、文书档案管理工作；负责本委车辆、资产、资金管理；负责本委接待工作和保密、保卫、卫生、妇女工作。

（二）政治处

负责分析研究全市政法队伍建设状况，针对性提出加强政法队伍建设意见，起草有关队伍建设方面综合性文稿；做好政法干部的协管工作，组织指导政法队伍教育培训工作，抓好本委机关党风廉政工作；负责安排本委中心组理论学习，做好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收入申报、个人重大事项报告等工作；负责本委干部的组织、人事管理、公务员年度述职述廉和考核评比工作；负责机关党总支日常工作，组织安排机关政治学习、党日活动，负责本

委政治思想、党务工作、工会、青年、社区等工作；负责本委干部出国（境）申请报批工作；负责本委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等工作。

（三）综合治理执法督查科

检查督促政法部门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组织政法各部门开展执法调研活动；做好市委、市政府和苏州市委政法委交办案件的督查和协调工作；研究、协调市政法部门提交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负责人民来信来访的接待处理工作；负责联系市综治委各成员单位；掌握全市综合治理工作的全面情况；协助解决跨部门的综合治理工作的问题；承办综合治理工作的综合性文电；承担综合治理的宣传工作；组织推动综合治理的理论研究；指导全市综合治理工作；掌握各地综合治理工作的动态信息；加强综合治理的调查研究，促进综合治理各项措施在基层的落实；承担全市综合治理干部的培训等工作。

（四）依法治市工作科

开展调查研究，为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制定实施法治建设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提出参考意见，提供决策依据；及时了解、掌握面上工作情况，配合、协助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树立法治建设工作典型，总结推广法治建设工作经验，指导面上工作开展；向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及领导提出日常工作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参谋助手作用；协助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抓好法治建设联络员工作，加强对联络员的业务培训和指导工作；协助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全市

法治建设目标管理考核标准，及对各镇、各部门、系统、单位开展年度考核和验收工作；做好法治建设统计报表和各类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四、2017年度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市政府关于下达2017年度财政综合收支预算的通知》（张政发〔2017〕6号）

第二部分 张家港市市委政法委2017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表样附后，共12张表）

第三部分 张家港市市委政法委2017年度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市政府关于下达2017年度财政综合收支预算的通知》（张政发〔2017〕6号）填列。

张家港市市委政法委2017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1,163.9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67.72万元，增长6.17%。主要原因是国标工资调整。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1,163.94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1111.41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1111.4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5.19万元，增长1.39%。主要原因是国标工资调整。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52.5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8.39万元，增长117.6%。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结余。

(二) 支出预算总计 1163.94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53.04 万元，主要用于本委工作人员工资、单位日常运转及开展业务工作和基础设施修缮及设备购置等。与上年相比减少 17.24 万元，减少 1.78%。主要原因是商品服务支出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0.39 万元，主要用于本委退休人员工资待遇。与上年相比增加 3.54 万元，增长 5.30%。主要原因是国标工资调整。

3. 住房保障（类）支出 87.98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的住房改革方面。与上年相比增加 28.89 万元，增长 48.89%。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标准提高。

4.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 52.5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结余。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617.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2 万元，增长 2.53%。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标准提高。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49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入预算情况。填列数应与《张家港市 市委政法委 收支预算总表》收入数一致。

张家港市 市委政法委 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1,163.94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11.41 万元，占 95.49%；

上年结转资金 52.53 万元，占 4.51%。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支出预算情况。安排数应与《张家港

市委政法委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数一致。

张家港市市委政法委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1,163.9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617.42 万元，占 53.05%；

项目支出 494 万元，占 42.44 %；

结转下年资金 52.53 万元，占 4.5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总体收支预算情况。财政拨款收入数、支出安排数应与《张家港市市委政法委收支预算总表》的财政拨款数对应一致。

张家港市市委政法委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11.4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5.19 万元，增长 1.39%。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标准提高。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财政拨款支出安排数应与《张家港市市委政法委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的财政拨款数一致，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

张家港市市委政法委 2017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111.4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4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5.19 万元，增长 1.39 %。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标准提高。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其它共产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459.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24 万元，减少 3.63%。主要原因是商品服务支出减少。

2. 党委办公厅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项）支出 494 万元，与上年相同。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退休人员工资（项）支出 70.3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54 万元，增长 5.30%。主要原因是国标工资调整。

（三）住房保障（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40.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55 万元，增长 19.4%。主要原因是标准提高。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47.6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34 万元，增长 88.23%。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标准提高。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经济分类“款”级细化列示。

张家港市委政法委 2017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617.4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5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 66.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数应与《张家港市委政法委收支预算总表》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数一致，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

张家港市委政法委 2017 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

张家港市委政法委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111.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19 万元，增长 1.39 %。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标准提高。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经济分类“款”级细化列示。

张家港市委政法委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617.4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5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 66.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十、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经济分类“款”级细化列示。

2017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64.11万元，比2016年增加减少22.88万元，降低26.30%。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张家港市委政法委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5.9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3.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9.09%；公务接待费支出2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51.9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10万元，本年数等于上年预算数。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3.5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本年数等于上年预算数。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3.5万元，本年数等于上年预算数。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20万元，本年数等于上年预算数的。

张家港市委政法委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2万元，本年数大于上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未列预算数。

张家港市委政法委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

费预算支出 3 万元，本年数大于上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年未列预算数。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包括编入部门预算的单位发展项目、省直发展项目支出安排数等。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

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017年度张家港市市委政法委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公开表一

收入预算		支出预算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1,111.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3.04	一、基本支出	617.41
1. 一般公共预算	1,111.41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494.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三、其他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3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87.98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其他支出			
当年收入小计	1,111.41	当年支出小计			1,111.41
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52.53	结转下年资金			52.53
收入合计	1,163.94	支出合计			1,163.94

2017年度张家港市委政法委收入预算总表

公开表二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1111.4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计	1111.41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1111.41
	专项收入	
政府性基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其他非税收入	
其他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债务资金（银行贷款）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52.53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52.53

2017年度张家港市委政法委支出预算总表

公开表三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结转下年资金
1,163.94	617.41	494.00		52.53

2017年度张家港市委政法委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公开表四

单位:万元

收入预算		支出预算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11.41	一、基本支出	617.4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项目支出	494.00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收入合计	1,111.41	支出合计	1,111.41

2017年度张家港市委政法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五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1111.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3.04
[20136] 其它共产党事务支出		459.04
[2013601] 行政运行	工资福利支出	392.93
[2013601] 行政运行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11
[2013601] 行政运行	设备购置费	2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相关机构事务		494
[2013105] 专项业务	建设法治张家港	60
[2013105] 专项业务	平安建设和综合治理业务费	80

[2013105]专项业务	社会管理创新经费	40
[2013105]专项业务	国安办经费	30
[2013105]专项业务	义务执勤人员经费	72
[2013105]专项业务	社会管理专项经费	200
[2013105]专项业务	法学会经费	12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39
[20805]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0.39
[208050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	退休人员工资	70.39
[221]住房保障支出		87.98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87.98
[2210201]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40.32
[2210202]提租补贴	提租补贴	47.66

2017年度张家港市委政法委部门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六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及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数
合 计	617.41
[301]工资福利支出	392.93
[30101]基本工资	65.68
[30102]津贴补贴	193.28
[30103]奖金	74.82
[30104]社会保障缴费	21.75
[30107]绩效工资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4.11
[30201]办公费	5
[30202]印刷费	
[30203]咨询费	
[30204]手续费	
[30205]水费	2
[30206]电费	
[30207]邮电费	2
[30209]物业管理费	
[30211]差旅费	8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10
[30213]维修（护）费	4.11
[30214]租赁费	
[30215]会议费	2
[30216]培训费	3
[30217]公务接待费	20
[30218]专用材料费	
[30224]被装购置费	
[30225]专用燃料费	
[30226]劳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30228]工会经费	4.5
[30229]福利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
[30239]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	
[30240]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8.37
[30301]离休费	
[30302]退休费	70.39
[30303]退职（役）费	
[30304]抚恤金	
[30305]生活补助	
[30306]救济费	
[30307]医疗费	
[30308]助学金	
[30309]奖励金	
[30310]生产补贴	
[30311]住房公积金	40.32
[30312]提租补贴	47.66
[30313]购房补贴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10]其他资本性支出	2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2

2017年度张家港市委政法委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无		
.....		

2017年度张家港市市委政法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八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1111.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3.04
[20136] 其它共产党事务支出		459.04
[2013601] 行政运行	工资福利支出	392.93
[2013601] 行政运行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11
[2013601] 行政运行	设备购置费	2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相关机构事务		494
[2013105] 专项业务	建设法治张家港	60
[2013105] 专项业务	平安建设和综合治理业务费	80

[2013105]专项业务	社会管理创新经费	40
[2013105]专项业务	国安办经费	30
[2013105]专项业务	义务执勤人员经费	72
[2013105]专项业务	社会管理专项经费	200
[2013105]专项业务	法学会经费	12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39
[20805]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0.39
[208050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	退休人员工资	70.39
[221]住房保障支出		87.98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87.98
[2210201]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40.32
[2210202]提租补贴	提租补贴	47.66

2017年度张家港市市委政法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九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及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数
合计	617.41
[301]工资福利支出	392.93
[30101]基本工资	65.68
[30102]津贴补贴	193.28
[30103]奖金	74.82
[30104]社会保障缴费	21.75
[30107]绩效工资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4.11
[30201]办公费	5
[30202]印刷费	
[30203]咨询费	
[30204]手续费	
[30205]水费	2
[30206]电费	
[30207]邮电费	2
[30209]物业管理费	
[30211]差旅费	8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10
[30213]维修（护）费	4.11
[30214]租赁费	
[30215]会议费	2
[30216]培训费	3
[30217]公务接待费	20
[30218]专用材料费	
[30224]被装购置费	
[30225]专用燃料费	
[30226]劳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30228]工会经费	4.5
[30229]福利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
[30239]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	
[30240]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8.37
[30301]离休费	
[30302]退休费	70.39
[30303]退职（役）费	
[30304]抚恤金	
[30305]生活补助	
[30306]救济费	
[30307]医疗费	
[30308]助学金	
[30309]奖励金	
[30310]生产补贴	
[30311]住房公积金	40.32
[30312]提租补贴	47.66
[30313]购房补贴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10]其他资本性支出	2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2

2017年度张家港市委政法委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十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及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安排数
合 计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4.11
[30201]办公费	5
[30202]印刷费	
[30203]咨询费	
[30204]手续费	
[30205]水费	2
[30206]电费	
[30207]邮电费	2
[30209]物业管理费	
[30211]差旅费	8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10
[30213]维修（护）费	4.11
[30214]租赁费	
[30215]会议费	2
[30216]培训费	3
[30217]公务接待费	20
[30218]专用材料费	
[30224]被装购置费	
[30225]专用燃料费	
[30226]劳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30228]工会经费	4.5
[30229]福利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
[30239]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	
[30240]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7年度张家港市委政法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十一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5	10	3.5		3.5	20	2	3

经费增减变化等说明信息：因公出国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与上年相同。会议费、培训费上年未列入预算内容。

2017年度张家港市市委政法委政府采购预算表

公开表十二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合 计					无
一、货物A					
二、工程B					
三、服务C					

注：1. 采购组织形式为：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2. 采购品目名称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规定品目名称填写。